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 30 分
二. 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王灯輝代理) 五席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稽核黃春香
五. 主席：王灯輝 記 錄：許麗萍
六.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對上海永裕塑膠背書保證增加美金 100 萬元整，業已完成合約簽訂。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總經理之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報告。

(1) 本公司長期投資之 Uni vi si on Technol ogy(Hol di ngs) 及巨邦(二) 創業投資公司，因其營運持續虧損，於 95 年度財務報表就投資金額予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新台幣 34,123 仟元及 3,704 仟元，共計認列新台幣 37,827 仟元。

(2) Uni vi si on Technol ogy(Hol di ngs) 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分析(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財務經理之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三)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四)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所編造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附件五)，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擬以盈餘 37,545,9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公決。

說 明：1、擬以九十五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7,545,9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0.5 元。

2、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遷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擬將總公司營業地址遷至「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 88 號」繼續營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卅一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修訂。

(二)本次修訂重點：

1. 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作文字修改。
2.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修正，新增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為「特殊價格」之定義，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
4. 放寬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5. 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三)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修訂。

(二)本次修訂重點：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內部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八案：擬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台南縣仁德鄉仁義路 130 號仁德鄉育樂活動中心舉行。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96 年 3 月 27 日至 96 年 4 月 9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3.10 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1111 號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4.3.16 台証上字第 0940006358 號函令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的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請參閱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九. 散會：11 點 57 分。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 30 分
- 二. 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五席
-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曾國展監察人、王銘添副總、王威程副總、
稽核黃春香
- 五. 主席：王灯輝 記 錄：許麗萍
- 六.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九十六年股東會承認。
-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與分派現金股利 37,545,900 元，業經九十六年股東會承認。
-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 四：本公司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 五：本公司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 六：本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已公開於 95 年股東會年報。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總經理之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一)
- 第二案：財務經理之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遷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擬將總公司營業地址遷至「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 88 號」繼續營業，業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修訂章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配發 0.50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7,545,900 元，提請決議配息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配息基準日為 9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案：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擬展期一年，提請公決。

說 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向日商瑞穗銀行申請之融資貸款，由本公司出具美金 200 萬元之保證函予以擔保，授信期間展期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五千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二千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五千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八.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九. 散會：11 點 10 分。

主席：王灯輝



記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 30 分
二. 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蔡炳坤、邱振輝 四席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曾國展監察人、稽核林輝婷、稽核黃春香
五. 主席：王灯輝 記錄：許麗萍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本公司遷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第二案：本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37,545,900 元，業於 96 年 7 月 17 日發放予股東。
第三案：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展期一年，業已由母
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
第四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
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業已完成合約簽署。
第五案：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二千萬元整，因配合銀行合併
作業因素，擬於本次董事會提報討論追加為五千萬元。
第六案：本公司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業已完成合
約簽署。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財務經理之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之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
松、林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法審議是否允當，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
第二案：本公司為業務營運之需，擬於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191 號增設「永裕塑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台南營業所」，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交易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外幣匯率波動，規避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擬向
台新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

融資總額度壹億壹仟萬元整。其中壹億元為聯合授信貸款案之需，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
融資總額度壹億壹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六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董事會議
事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規定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一併
修正，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修正重點：

1. 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交易，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
時，其超過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應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評估是否為資金
貸與之性質。

2. 若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則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八案：為彌補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虧損，擬先辦理減資
後，再辦理現金增資，提請 公決。

說 明：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
為 4,4384,209.21 元，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擬先辦理減資 44,000,000 元以彌
補虧損，再辦理現金增資 3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60,000,000 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擬派任王銘添副總擔任子公司「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提
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劉耀光協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故派任本公司王銘添副總擔任子公
司「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之營運計畫執行重責。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即日生效。

第十案：本公司擬改派王威程副總經理擔任「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提請 公
決。

說 明：本公司劉耀光協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其擔任「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一職，擬指派王威程副總經理擔任。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解除本公司王威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本公司王威程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情形如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

(三)經理人所兼任之其他公司董事，係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指派代表，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許可該經理人從事該項競業行為。

第十二案：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擬自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三季起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提請 公決。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之規定，上市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不得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調整之需要，本公司擬自九十六年度第三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黃李松會計師及林卉娟會計師，更換為李季珍會計師及林卉娟會計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配合銀行合併作業，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擬增加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十四案：本公司為因應進口關稅採月結記帳方式，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申請關稅保證授信額度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八.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九. 散 會：11 點 55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下午 13 點 00 分
- 二. 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五席
-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曾國展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稽核林輝掙、
稽核黃春香
- 五. 主席：王灯輝 記 錄：許麗萍
-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松、林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交監察人審查通過，且已申報公告。
- 第二案：本公司為業務營運之需，於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191 號增設「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所」，業已完成設立登記。
- 第三案：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 1,000 萬短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業已完成合約簽署。
- 第四案：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業已簽署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壹億一仟萬元整。
- 第五案：本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業已簽署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壹億元整。
- 第六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業已增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
- 第七條：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規定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亦一併修訂。
- 第八條：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及現金增資案，正已依

公司法進行相關變更作業。

第九案：本公司派任王銘添副總擔任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業已發布人事生效命令。

第十案：本公司改派王威程副總經理擔任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解除本公司王威程經理人擔任轉投資事業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

第十二案：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調整需要，通過自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三季起更換本公司一名簽證會計師。

第十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配合銀行合併作業，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增加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整，業已簽署合約。

第十四條：本公司為因應進口關稅採月結記帳方式，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申請關稅保證授信額度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業已簽署合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經理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370 萬元整，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YONYU CO., LTD(BVI)間接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展及購置設備計劃，於本公司淨值之 40%限額內，擬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新增現金增資額度美金 370 萬元乙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約 400 萬元整，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YONYU CO., LTD(BVI)間接投資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以累積盈餘轉增資約美金 400 萬元整，本盈餘轉增資額度不屬政府法令規範之限額內，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加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公司擬向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增加融資貸款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提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取得較優惠之貸款條件。本案增加美金 100 萬元後，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共計為美金 733 萬元整。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新台幣 11,402,553 元，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認定本款項應視同為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新台幣 11,402,553 元，因已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除將此逾期應收帳款餘額轉列其他應收款外，並認定視同為資金貸與性質，依法提請同意。
(二)資金貸與申請書及資金貸與評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年度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二)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九. 散 會：13 點 55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